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1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首融”）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壹拾壹亿伍仟肆佰万元（小写金额 11.5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融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3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8% 计算，向福州首融提供 7.5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首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北支行申请 8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0% 计算，向太原首润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首融及太原首润提供担保及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福州首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福州首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8%；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2%。福州首融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2020-08号螺洲地铁上盖项目（云洲郡）。

福州首融成立日期：2020年3月；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里村敖里路204号301室；法定代表人：苏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福州首融资产总额3,246,613,082.56元，负债总额3,043,380,361.2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4,045,261.23元，净资产203,232,721.33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628,490.72元。

(二) 太原首润为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太原首润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太原首润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太原首润主要开发山西省太原市坞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太原首润成立日期：2018年12月；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南街266号首开花溪龙苑东区18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刘国富；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太原首润资产总额5,298,677,592.35元，负债总额4,345,665,330.8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45,665,330.80元，净资产953,012,261.55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346,649.64元。

福州首融及太原首润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上述两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州首融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3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8%计算，向福州首融提供 7.5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太原首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北支行申请 8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0%计算，向太原首润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福州首融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福州首融 58%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为太原首润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太原首润 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988,322.079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4%。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 1,842,20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1%。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38,807.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4%。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 707,314.579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9%。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福州首融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对太原首润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州首融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太原首润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